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落实各项工作。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大背景下，2020 年是充满挑战与困难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从稳定企业经营出发，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经营策略，积极谋求企业新的发展道路，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经营的基本目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563,718.67 元，同比减少 1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同比增长 102.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 元，同比增长 89.42%，主要原因系：1、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收益；2、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的安全费结余经安监局核准冲减当期损益及其停产节约了人工、租金等费用；3、应付未付投资款利息减少；4、本期无大额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一）油墨制造业务

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下行，环保监查力度趋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上面临重重挑战和较大的压力。因此，公司紧紧围绕“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提升综合管理能力”的主线，积极关注市场发展动向，及时调整经营方针，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而提升企业整体治理水平。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继续鼓励开拓新领域，积极发掘优质客户，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努力争取市场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原材料

成本持续上涨，产品利润缩减，销售体量有所下滑，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为中心，合理调整客户结构，侧重发展优质客户，强化售后服务能力；同时清理历史账务，提高资金回笼率，不断完善营销机制，提高开拓业务的主动性。

技术研发方面，依据鼓励绿色、环保经济的行业趋势，2020 年公司技术中心继续以研发水性、UV 等新产品为主导方向，积极配合营销部门开发客户，控制材料成本，整合配方品种，做好后方技术服务支持，并通过有效处理呆滞材料、成品等措施，盘活公司部分资金，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了烟包凹印水性油墨、烟包环保型油墨、UV 油墨、水溶性塑料凹复合油墨等产品。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受疫情影响产量有所减少，但交付及时率有较大提升，产品质量仍保持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安全、环保为核心全面开展各项生产管理工作，积极完成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安全消防检查，并有序推动厂房升级改造工作，切实落实环保技改项目建设；加强常规风险隐患排查，有规划地推进安全环保监测、消防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落实安全环保生产，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目标。

##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实现收入 17,181,451.17 元，同比减少 71.16%，净利润为-674,168.17 元，同比减少 114.13%。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且不断反复以及全球经济下行，对互联网广告市场造成较大影响，互联网广告市场发展规模增速放缓，部分广告主延后了广告营销计划或缩减了广告营销的整体预算，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同时，基于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流量红利持续消减，行业进入了结构化调整阶段。伴随着大数据、AI 人工智能、5G 商用等新型技术等出现和发展，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致使传统性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 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20年4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PCPL总部位于新加坡地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位于北美及亚太地区，受到海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全球经济衰退预期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2)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 三、公司治理

公司依法依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清晰界定“三会”及经营层等各项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补充《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致力于规范公司运作和推动相关经营，协助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今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9次会议，全

部董事均以通讯或现场或通讯加现场的方式出席了会议, 并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各次董事会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
2020年1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10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时间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大晟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20年11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关于受让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年5月2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与监督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定期听取审计部的审计工作汇报，以及就子公司财务收支状况、工资发放情况、销售费用管理等事项与内部审人员进行谈话交流，了解内部审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在年报审计工作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形势进行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战略投资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并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公司的工作绩效原则，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重要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充分地表达意见，依法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王悦女士、何素英女士将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信息披露方面**

2020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134 份，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正、公平、及时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决策权和知情权，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积极形象。

#### **四、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出发，继续积极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做好各项日常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公平、及时、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努力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稳定良好的关系；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